

2017 花蓮縣第 12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

實施計畫及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競技，推展全民體育。
- 二、培養原住民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倡射箭運動風氣、強健體魄。
- 三、藉活動促進各族群間射箭技能及友誼，提昇族群生活品質，更進一步發展、活絡地方產業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參、協辦單位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原住民社團、本縣各級學校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肆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
伍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大草坪

陸、參加比賽對象：設籍花蓮縣（或身分證字號“U”開頭）並對原住民傳統射箭有興趣之民眾，預計參賽人數約 700 人。

柒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團體組：

- （一）社會男子組 5 人制 18 公尺
- （二）社會女子組 5 人制 18 公尺
- （三）國中組 5 人制 15 公尺（男女混合）
- （四）國小組 5 人制 12 公尺（男女混合）

二、個人組

- （一）社會男子組 18 公尺
- （二）社會女子組 18 公尺
- （三）國中男子組 15 公尺
- （四）國中女子組 15 公尺
- （五）國小男子組 12 公尺

(六) 國小女子組 12 公尺

捌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報名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玖、領隊暨裁判會議：106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，於花蓮縣政府大禮堂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，當天發送活動秩序冊及競賽證，請務必派員參加(如不參加請致電通知承辦單位)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拾、報名地點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掛號送達(收件人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；送達地址：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；聯絡電話：03-8234531 或 03-8227171 分機 282 或 283)。或採電子檔傳送方式，電子信箱請寄 ata099143@gmail.com，並填妥寄送主旨【國小組：106 年傳統射箭賽○○國小報名表；國中組：106 年傳統射箭賽○○國中報名表或 106 年傳統射箭賽○○隊報名表(國中組)；社會組：106 年傳統射箭賽○○隊報名表】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及比賽章程請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下載列印，參加隊伍應於報名期限前填送報名表，報名文件以郵寄或電子檔寄送者，務必於寄出後來電確認報名完成，報名表內資料不全或未填寫清楚，及未繳交相片者不予受理。

拾貳、報名限制：

- 一、各團體組隊數、個人組人數不限制，鼓勵本縣愛好傳統射箭選手組隊參加比賽。
- 二、活動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，比賽是日現場亦不接受臨時報名及參賽名單新納入之修正。報名截止後參賽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處網頁(請參照報名表注意事項內揭露之網址)，如有人員異動請於公告起二日內(不含假日)致電承辦單位提出更改，完成造冊後之參賽人員名單不得再修正(預備隊員亦同)。
- 三、社會團體男、女組自行組隊報名參加，1 人限報 1 隊團體組，違者取消參

賽資格。

- 四、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；國中組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同一學校或不同校聯隊報名皆可)，不得以社團或協會名義報名，參賽學生之安全及保險事宜由帶隊老師或教練負責。請帶隊老師或教練隨隊參加，團體組部份每校報名隊伍數無上限，每隊上場比賽人數以三男二女為限，男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女生替補。
- 五、報名團體組隊伍者務必參加個人賽，於領隊會議時再行公佈參賽規制與人員。
- 六、團體組可報名人數最多為6人，出賽人數為5人，預備隊員1人，未滿4人不得出場競賽，並經大會3次叫名仍未滿4人者，該隊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，該隊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團體組之社會組、國中組自由組隊，自訂隊名，請於報名時清楚註明。
- 九、團體組經報名後，預賽、複賽、決賽皆不得更換隊員(例：某校A、B隊之隊員不得跨隊更換參賽)，同隊預備選手除外，如經查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參、報名人數：

- 一、參加團體賽隊伍於報名時請填具報名表(比賽隊員5人，預備選手1人，學生組團體賽有三男二女之人數限制。可增加1名預備隊員。)
- 二、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臉部輪廓清晰、不遮蓋，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相片1張。

拾肆、出賽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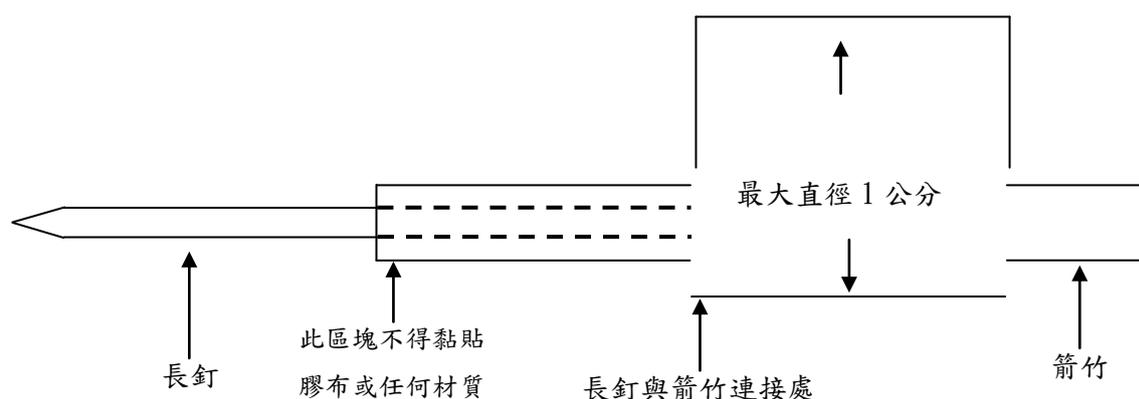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競賽是日參賽選手以選手證為出賽之依據。經裁判或檢錄時要求出示選手證時，未出示或不符選手證照片之人者，不得出場競賽。
- 二、為考量南區參賽單伍距離比賽地點路程較遠，本次賽會賽程安排原則上以「北區先南區後」之順序排定出賽順序。

拾伍、競賽用弓箭：

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，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為箭竹所製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（合成式）的竹弓或木弓，以一體成形之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
二、竹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。



三、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

四、競賽是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，大會不另備。

五、比賽當天由檢錄組及競賽組裁判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參賽。

拾陸、競賽方式：(於報名截止後，俟各組報名參賽隊數及人數確定後，於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)。

一、每位選手每次射2局，每局射5箭，滿分100分。

二、各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原則以預賽、複賽、決賽程序辦理，惟將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準決賽程序，並於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
三、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10、9、8...分之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。

拾柒、比賽用箭靶：本年度競賽靶紙為彩色山豬靶(頭位於右側版本)。

拾捌、射箭程序(射箭指揮口令)：

一、叫 名：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
二、射手就位：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

三、**射手預備**：射手舉弓上箭拉弓試瞄，準備射箭。

四、**開始射擊**：經裁判長一長聲哨音後，會下“開始射擊”之口令後，射手開始射箭。

五、**停止射擊**：裁判長於射箭時間終止後，會吹哨音一長聲，並下“射手停止射箭”口令。

六、**看 靶**：裁判長下“看靶”口令後，射手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。

拾玖、計分方式：

一、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(1~10分)，於裁判長下“看靶口令”時，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，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，始得拔箭，如有爭議之箭，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。

二、看靶完成後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，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三、倘箭有壓線情形，該箭以最高分列計。

四、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，得服從之。

貳拾、靶場射箭規範：

一、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二、每局每人限於**1分30秒**內完成5箭之射擊，由大會裁判組計時，時間到經裁判長哨音停止射擊時，未射出之箭不得補射，違者經裁判組認定者，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。

三、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，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。

四、在任何時間地點，任何人持有弓箭時，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(至少穿著有原住民圖騰款式背心

出賽)。

六、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。

七、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八、比賽是日倘遭雨天，承辦單位提供臨時雨衣，比賽照常進行。除遇不可抗力之天災(如颱風)，比賽則擇期舉辦。

貳拾壹、獎勵：

各組錄取名次

一、團體組：

(一) 社會男子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(二) 社會女子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(三) 國中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(四) 國小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二、個人組

(一) 社會男子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(二) 社會女子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(三) 國中男子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(四) 國中女子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(六) 國小男子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(五) 國小女子組決賽成績前 8 名。

三、社會男、女最佳神射手獎各 1 名：

為當天競賽單局成績最高分者社會男、女各 1 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
四、國中男、女最佳神射手獎各 1 名：

為當天競賽單局成績最高分者國中男、女各 1 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
五、國小男、女最佳神射手獎各 1 名：

為當天競賽單局成績最高分者國小男、女各 1 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
六、各組得名者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貳拾貳、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應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義，須由領隊親自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(申訴有理發還，無理沒收)，相關疑義需於競賽成績公佈一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- 三、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。
- 四、有關競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主任委員召集審判委員審議判決之。
- 五、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貳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之各隊參賽人員，由大會提供各隊礦泉水及當天午餐便當。
- 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